

★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七條第一項之規定，總統、副總統、行政、立法、司法、考試、監察各院院長、副院長、政務人員、公營事業總、分支機構之首長、副首長、直轄市長、縣（市）長於就（到）職申報財產時，其本人、配偶及未成年子女之不動產、國內上市及上櫃股票等財產，應自就（到）職之日起三個月內信託予信託業。

(二) 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地坐落	面積 (平方公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
總申報筆數： 筆

2. 建物(房屋及停車位)

建物標示	面積 (平方公)	權利範圍 (持分)	信託前 所有權人	受託人	移轉登記完成日期

(四) 備 註

■ 就(到)職申報、代理申報及兼任申報，請檢附下列資料

1. 信託契約及其附件影本。
2. 信託財產為不動產者，辦妥前項信託登記之登記簿謄本。
3. 信託財產為國內之上市及上櫃股票者，由發行公司或其股務代理機構出具之辦妥前項信託記載證明文件。

■ 定期申報、新增信託財產申報、卸(離)職申報、解除代理申報、解除兼任申報，請檢附受託人開立之信託財產清單。

此 致

監 察 院

以上資料，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，如有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。

申報人： _____ (簽 章)